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生效。彼の個人履歷於下文載列。

高寒先生(「高先生」)，42歲，在金融行業工作超過21年，之前曾在高盛擔任自營交易員，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CIC)擔任自營交易與投資主管。他後來成立了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他領導香港交易所集團中國團隊，設計並實施股票通、債券通及各種產品和服務。高先生現職中國稀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和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高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將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15,000港元，乃根據其職責及現行市價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19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起：

- (a) 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c) 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公告披露，緊隨徐長銀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於上述委任後：(i)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劉洋先生及高寒先生組成，(ii)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高寒先生組成，(iv)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

任主席及(v)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